
IMO综合履约分委会第1次会议（III 1）会议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4年7月25日）

一、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IMO)综合履约分委会第1次会议(III 1)于2014年7月14至18日在英国伦敦召开。本分委会由原来的船旗国履约分委会(FSI)更名为综合履约分委会(III)，既要鼓励船旗国遵守履行，也要鼓励沿岸国和港口国来履行IMO的文件。本次会议共有18项议题，会议成立了事故分析、审核发现分析与建议、港口国控制(PSC)活动协调等三个工作组以及修订检验协调发证和IMO文件实施规则的一个起草组。我国由部海事局、江苏海事局、天津海事局、河北海事局、中国船级社和驻英使馆海事处组成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了本届会议。

二、重要议题介绍

1、事故分析与统计（议题5）

本次会议成立事故分析工作组，对通信组起草的“海事调查报告分析”和“拟向船员公开的事故经验教训”的编制工作进行了审议。

1) 事故分析与统计

会议审议了通信组的报告，将在 **GISIS** 上对外发布统计分析结果。

会议同意通信组分析“**Costa Concordia**”轮搁浅及人员伤亡事故调查报告后所强调的加强全面风险评估、航路计划及船位监控、驾驶室资源有效管理、防止注意力分散等方面，并将进一步考虑加强发电舱室保护、关键系统完整性保护、应急发电机改善和冗余、检测与监控系统与稳性装载仪的接口、海员劳务机构认可的详细衡准、指定适当培训的船员负责应急事务等方面。

会议认为计划航次中的已知风险的独立的全面风险评估应作为航次计划内容的一部分。

会议还审议了由滚装船改装的牲畜运输船“**Danny F II**”轮沉没事故调查报告，认为应重视此类船舶的稳性，特别应考虑牲畜的走动对稳性的影响，且认为此船型国际上缺少建造规范。

会议审议了杂货船“**Swanland**”轮船体结构破损沉没事故调查报告，该轮沉没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高密度散货分配不均匀，讨论认为对于相似船型或相似尺度的船舶，不仅仅是散货船应按**IMSBC**规则操作，其余偶尔装运散货的船舶也应按照**IMSBC**规则的要求操作；各相关方在执行**IMSBC**规则时均各负其责任，货物操作方应注意高密度货物的均匀装载。会议将进一步向**MSC**报告，并作为一项紧急任务，要求**MSC**考虑浸水保温服与浮力装置的兼容性，以及进一步要求携带整体式救生服，且同一船上的救生服应采用共同的标准。

会议审议自卸散货船“Yeoman Bontrup”轮爆炸和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时，认为对于自卸式船舶，目前缺少货物操作空间火灾探测、控制和灭火标准；缺少货物输送皮带材质标准；也缺少放射源管理海事标准等。相关标准及传送带的防火要求将进一步研究。

2) 事故调查规则的修订

本次会议起草了事故调查规则的修正案，将上报 MSC94 审议。

3) “拟向船员公开事故经验教训”草案文稿公开

本届分委会审议了工作组起草的“拟向船员公开事故经验教训”草案，并将在 IMO 网站向公众公开。

2、政府职责与鼓励船旗国履约的措施（议题 3）

1) 关于按照 FAL 5/Circ.39 通函接受电子证书打印件事

会议讨论后鼓励各 PSC 组织尽可能朝着接受电子证书的方向发展，以方便航运界的操作，节约资源。

2) 非公约船舶

IMO 秘书处与太平洋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研究审议了加勒比地区《小型商船安全规则》（SCV），拟定了推进“非公约船全球规则”制订工作的进程，计划制定两个层级的法规体系。第一层级为制订一般性的总体规定，拟提交本组织作为非强制性文件批准、通过；第二层级为制订具体的规范，拟列入 IMO 示范教程，并通过技术合作方式在全球进行推广。初步将建立一个小组起草关于非公约客船的技术标准。

3、港口国控制（PSC）活动协调（议题 6）

1) ISM 规则的 PSC 检查官员导则

在 FSI 20 会议报告的基础上，本次会议基于 PSC 检验官并不进行 ISM 审核而只做检查的原则，对 ISM 相关的 PSC 检验检查官员的导则草案进一步修订。

2) PSC 集中大检查（CIC）

本次会议对于各 PSC 组织提交的 CIC 数据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 IMO 应为各 PSC 组织的集中大检查建立一个数据输入渠道并指导各 PSC 组织的行动，因此会议起草了关于集中大检查的工作程序，规范各组织提交相关 CIC 数据，并在 IMO 秘书处和各 PSC 组织秘书处之间建立联系。

4、MLC 相关的船员休息时间 PSC 导则（议题 7）

FSI 20 起草了关于船员休息时间的 PSC 导则，本次会议进行了详细的技术审议，进一步完善了该草案。

5、压载水公约的 PSC 导则（议题 8）

会议成立了工作组，对通信组起草的压载水 PSC 导则和取样评估导则进行了深入讨论，导则基于四个步骤实施 BWM 方面的 PSC 检查：初始检查、详细检查、取样指示性分析、取样详细分析，各代表团围绕制定合理的全球协调的压载水取样方法争论激烈，会议最后决

定取样和分析方法由 MEPC 委员会进一步考虑，而本次会议仅起草了 PSC 导则。

6、履约难点分析（议题 9）

1) IMO 履约审核发现项的分析

会议成立工作组对履约审核的发现项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分析认为很多发现项的原因指向：缺少程序或机制，缺少国家规定，资源不充分，不同机构之间缺乏协调，缺少培训机制，立法过程冗长，责任机构/人员未经授权，以及缺少专用单位。相关分析报告将向海安会提交。

2) 关于双套载重线证书及载重线免除的提案

会议讨论了印度提交的关于方便双套载重线证书操作和载重线免除时对证书的修改建议，认为这些建议对于业界影响很大，在本分委会难以充分解决，因此分委会要求印度和相关代表团向 MSC 进一步提交提案。

7、检验发证协调系统导则以及履约义务清单修订（议题 10）

会议成立了起草组，对检验发证及履约义务清单修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起草相关内容：

1) 关于非 ESP 船舶与 ESP 船舶中间检验和换证检验窗口的协调

第 92 届海安会会议文件 MSC 92/12/2 第 12.1 段的建议，本次会议对 HSSC 协调系统导则附件 2 的检验周期安排图表中货船构造

安全证书换证检验添加了一个脚注，说明货船构造安全的换证检验窗口可以自第 4 个周年日的前三个月开始，但须在换证检验到期日的前三个月内完成。同时起草了 HSSC 导则正文部分的相关内容，并起草了对于 SOLAS 公约第 XI-1 章的修订，连同中间检验窗口的协调，作为通信组的一项工作列出，要求通信组对非 ESP 船舶与 ESP 船舶的两种检验机制的协调进行进一步的考虑。

2) 关于 MARPOL 公约下无人、非自航驳船免除检验发证要求

会议对通信组起草的 MEPC 通函草案进行了审议和修订，将此类驳船缩写为“UNSP”船舶，认为通信组提交的草案的附件 1 中的内容对于了解通函的技术背景很有帮助，但不必作为附件放在通函中，同时对通函所附的声明进行了编辑性修订，该通函将进一步提交 MEPC 67 考虑。

3) 海大决议 A.1053(27)所通过的检验发证协调系统（HSSC）导则的修订

会议讨论并确定了 2011 协调检验发证导则（HSSC）修正案，纳入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生效的 IMO 强制要求。

会议考虑了 IACS 关于气体运输船次屏壁试验的相关建议，并修订了 HSSC 导则中的相关条款。

会议讨论了 IACS 关于滞留缺陷和允许签发条件证书的小缺陷的相关建议，只修改了 HSSC 导则中相关文字，而未将两类缺陷的定义和相关操作要求纳入，而要求通信组进一步考虑处理这两类缺陷的机制。

4) 海大决议 A.1077(28)所通过的 2013 履约义务清单的修订

会议讨论并确定了与 III Code 强制性文件相关的非穷尽性履约义务清单的修正草案，清单包括了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前生效的与 III Code 强制性文件相关的非穷尽性履约义务清单。

5) 关于继续成立通信组

会议同意继续成立修订 HSSC 导则和履约义务清单的会间通信组，并继续由中国担任通信组协调人。

8、国际船级社协会 (IACS) 统一解释 (议题 11)

会议讨论了 IACS 的提案 III 1/11，关于纤维增强塑性（玻璃钢）船龙骨安放时间的统一解释，并起草了相关 MSC 和 MEPC 联合通函。

9、普通干货船安全问题 (议题 14)

根据海安会 (MSC) 93 的决定，参照 IACS 的提案 MSC 93/15/1 对干货船所做的综合安全评估，分委会请各代表团向 III 2 会议提交提案，推动 RCO19：扩大杂货船检验范围。

关于 RCO20：港口国监督检查官的培训，通过检查官的检查提高检验质量；根据会议文件 III 1/INF.3 和 III 1/INF.34，以及一些代表团的发言，干货船是目前 PSC 检查官很熟悉的船型之一，检查量也很大，目前的培训机制已经对 PSC 检查官提供了很好的培训，没有必要再进一步培训了。因此，分委会请 MSC 指导如何进一步分享此高风险船型的相关知识以及建立沟通机制。

10、下次会议日期：2015 年 7 月 12 日至 17 日。